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5-070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于认购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管理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15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灯湖私募-陆丰市全美小额贷款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
- 委托理财期限：1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为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拟以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认购灯湖私募-陆丰市全美小额贷款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人民币150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认购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管理方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三、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情况

- （一）产品名称：灯湖私募-陆丰市全美小额贷款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
- （二）产品类别：中小企业私募债。
- （三）预期净收益与利息支付：8.50%/年，季度付息。

（四）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放小额贷款。

(五) 公司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暂时性闲置流动资金。

四、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 1500 万元。

五、委托理财期限

8.50%/年，季度付息。

六、审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1、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AAA）为本息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方陆丰市全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质押及股东保证担保。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56846.9315万元。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